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56號

原告 圓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蘭英

原告 家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被告 葉芯瑜

鄭佳勇

杜秀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莊承融律師

參加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

謝榮俊

王儀鳳

上開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0年5月3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26法庭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

01 明文。

02 二、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0年5月11日宣判，惟
03 因原告尚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已定期命其補繳，且難
04 於原定宣判期日前確認原告是否依期補正；為確認本件訴訟
05 程序要件有無不備，並為避免指定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徒增當
06 事人之勞費，同時節省司法資源，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
07 示。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59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鄭伊汝